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较好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了有关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了监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1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 2024/2/26 |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 2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 | 2024/3/27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3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 2024/4/25 |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
| 4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 2024/4/26 | 《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 5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 2024/6/21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向越南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 | | | |
|---|----------------------|------------|--|
| 6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定期)会议 | 2024/8/21 |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7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 | 2024/9/25 |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
| 8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 | 2024/10/28 |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会议 | 2024/11/1 |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进行了检查，听取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管理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和全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所有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检查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6、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7、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8、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9、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监事会成员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